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沪行申70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范志凤,女,195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于洋,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再审申请人范志凤因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2行终27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范志凤申请再声称,原审中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房管局)承认了对杨浦区123、124(部分)街坊进行“摇号选房”的事实存在,并描述了详细操作过程,却不提供再审申请人申请的“摇号选房”的信息,杨浦房管局所作告知违法,请求撤销原审判决。范志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杨浦房管局具有对范志凤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职权。杨浦房管局收到范志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告告知并送达范志凤,行政程序合法。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杨浦房管局经检索发现并未保存范志凤要求获取的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告知其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杨浦房管局虽承认“摇号选房”的事实存在,但发生过“摇号选房”的事实并不等同于保存有相关信息,范志凤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判决正确。

综上,范志凤的再审申请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范志凤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宏伟
审 判 员	吴俊海
人民陪审员	肖宁
书 记 员	王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